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润建转债”。

独立董事：黄维干、林伟伟、戴芸

2023年7月21日